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2025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 |
| 资金名称 |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|
| 区县财政部门 | 涪陵区财政局 |
| 区县主管部门 | 涪陵区林业局 |
| 中央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1212 |
| 总体目标 | 全面保护天然林，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，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；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，提高森林质量，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；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（株） | 3 |
| 森林修复（含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面积（万亩） | ≥1.12 |
| 国有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 | 0.88 |
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（万亩） | 81.4 |
| 时效指标 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 | 100 |
| 成本指标 |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（元/亩） | 16 |
| 质量指标 |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（%） | 100 |
|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（%） | ≥90 |
| 质量指标 | 原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| 全覆盖 |
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| 明显 |
| 可持续影响 |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| 逐步提升 |